

2015年世界知識產權日

因樂而動，為樂維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音樂是在我們身邊發生的偉大變革的一部分，這場變革正從根本上改變創意作品產生、發行和消費的方式。

得益於數字技術和互聯網，我們現在接觸的音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多。互聯網為音樂創造了全球市場和全球舞台。這對世界各地的樂迷來講都是好事。

我們必須確保，在新的數字經濟中，創作者和表演者未被遺忘。在這樣的新體系下，他們的作用是否得到足夠的回報？這個問題至關重要。要使文化充滿生機，就必須確保創作者、作曲家、詞曲作者和表演者都能從他們的音樂中獲取經濟價值，從而過上體面無憂的生活。沒有這些人，我們就沒有音樂聽。

音樂的創作和表演需要藝術、個人、社會和經濟等方面的巨大投入。我們必須找到一種使這些投入在經濟中得以持續的方式。我向世界知識產權日傳遞的信息是：別認為音樂理所當然；音樂有價。

今天是「因樂而動，為樂維權」的日子——這是為了確保我們的音樂人不僅獲得公平交易，而且人們承認音樂人的創造性的價值，重視他們為我們的生活所做的獨特貢獻。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
法蘭西斯·高銳
攝影：Dhillon Publications

對很多人來說，自出娘胎以來，音樂便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父母溫柔哼唱的搖籃曲、畢業典禮上的校歌、婚禮上的樂章，以至第一次為子女唱的生日歌——音樂既刻畫了我們人生的重要章節，亦已成為我們美好回憶中不可磨滅的部分。不論在家中或車上聽歌、聽演唱會、去卡拉OK或看電影，音樂每天也為我們帶來娛樂。

除了社會、文化和情感上的重要性外，音樂在經濟上的貢獻也舉足輕重。樂業大者，音樂和相關的創意產業（例如電影和電子遊戲）就帶來累累的經濟收益和就業機會。在享受音樂時，我們不要忘記歌曲背後歌手、作曲作詞人和監製的心血。我們應當尊重音樂作品的知識產權，讓創作者的付出得到合理的回報。

香港有健全的法律體制保護知識產權，彰顯其用。就版權而言（音樂當中也有版權），香港法例對侵權訂立民事和刑事制裁，執行上則有頗高效的司法制度和積極的執法工作。政府不時推出宣傳活動，教育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面對瞬息萬變的科技和海外發展，我們不能自滿。我們正進行立法工作，以在數碼環境中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主要的修訂建議之一，是引入科技中立的新專有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以更好地打擊網上侵權。與此同時，為保障表達自由，我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亦提出了多項新的版權豁免建議，令使用者可以在合適情況下自由使用版權作品。這份立法建議平衡保護版權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創意之都的競爭力。我們會努力盡快完成立法，使我們可以部署下一輪的更新工作。

在知識經濟下，知識產權實為變革創新之關鍵。政府在2013年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並研究相關的可行支援政策及措施。工作小組於2015年3月發表報告，內含二十八項建議措施，分屬四個策略範疇，我們會——

- （一）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 （二）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 （三）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及
- （四）進行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

政府正全力與公營機構、專業團體、業界以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落實有關措施。一直以來，人們對音樂鍾愛不變，熱情無減，但儲存、收聽、分享和買賣音樂的科技卻不斷推陳出新。對音樂和其他創意產業來說，科技發展帶來的既是挑戰，當中也有機遇。就讓我們同心協力，迎接挑戰，令音樂人和知識產權貿易界在香港有更好的發展！

知識產權貿易 商貿發展新方向



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擁有完善的法律及金融制度及專業配套去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在香港推行知識產權貿易，將有助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為高端服務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推動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正銳意推廣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指出：「知識產權存在於我們日常生活之中，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等皆屬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雖是無形資產，但仍可以不同形式進行貿易，例如銷售與收購、授權、特許經營等。」

她續指：「一般貿易，如商品買賣，可由買賣雙方直接進行。但由於知識產權貿易往往涉及高度專門的貿易項目，買賣雙方可考慮透過專業的中介人士作為支援。這些中介人包括顧問、經紀、估價師、融資人、代理人、律師、調解員及仲裁員等。」

她認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可為社會帶來長期及中短期的效益。「就中短期效益而言，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有助中小企業發掘公司持有的知識產權的價值，藉此推動業務發展。另一方面，中小企業亦可透過購買知識產權或進行各種授權活動，進一步提升業務水平。」她表示：「長遠而言，知識產權貿易令高增值中介服務的需求日增，例如知識產權註冊、管理和諮詢、會計、估值、融資和保險等服務。這不但有助推動這些服務行業的發展，更可以為年輕一代開創就業機會，以及促進本地培訓和教育機構的發展。」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剛於今年三月發表了報告，就推廣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議。她補充：「政府已就各個策略範疇展開工作。為加強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政府為在香港實施『原授專利』制度準備立法建議；而在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上，知識產權署與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合作，推出了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先導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採用適當的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策略；至於提升中介服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知識產權署亦將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鼓勵中小企業在企業內委任知識產權管理人員，並為他們提供知識產權管理的相關培訓及資源。同時，知識產權署也會贊助和推廣由專業團體所舉辦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培訓課程，藉此培育更多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專才。」

知識產權貿易日益蓬勃，為社會經濟帶來正面影響，有利推動本港創意文化產業及科技行業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活動需要專業的法律、管理、估值、融資、保險、盡職審查及配對服務配合。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有助增加就業機會和帶動本港專業人才的培訓和發展。

隨着國際知識產權貿易日益蓬勃，知識產權貿易糾紛亦相應增加，且爭議口趨複雜，知識產權仲裁是解決爭議的有效手段。

行政會議成員廖長城提到：「仲裁是法庭訴訟以外受到法例規管的另一種排解糾紛的方法。其優點在於不同國家的當事人，可以指定一個中立並由相關領域專家組成的仲裁庭，在中立的地點進行仲裁。這可避免任何一方如在自己所屬地區法院展開訴訟般可享有的主場之利。一般而言，仲裁裁決可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逾一百五十個締約國執行。另外，仲裁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而且程序靈活度高，一般較法院更快更便宜地解決雙方爭議。」

廖長城表示：「香港擁有健全而獨立的法律制度和相關專業人才，可發展成為國際知識產權替代解決爭議中心。這不但有助吸引世界各地的知識產權業人士選擇以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地方，亦可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一站式知識產權貿易服務樞紐。」

行政會議成員廖長城



行政會議成員廖長城

洪偉典—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總裁

「去年全球數碼音樂產業增長至六十九億美元，升幅達6.9%。近年智能電話的普及，促使更多人透過串流收聽音樂，這成為推動數碼音樂發展的主要因素。」

知識產權與音樂產業發展的關係密不可分，無論是歌手的表演或是製作人的錄音製品，都受到版權保護。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鼓勵版權持有人繼續投資於音樂創作事業上，從而推動音樂業的發展；而有效的執法制度則可遏止侵權行為，並為版權持有人提供公平的授權商議平台。

隨着新媒體的流行，網上侵權行為成為數碼音樂產業發展的一大挑戰。音樂業界正採取不同的應對措施，包括教育消費者認識版權及正版音樂的價值、在授權的電子平台上提供方便取得的合法音樂資源、與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網上侵權行為、以及向侵權者進行訴訟等，務求建立一個有利音樂業界發展的環境。」



徐靄欣—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General Counsel

「隨着社會不斷進步，音樂工業不斷革新，音樂業界繼續朝着數碼化的方向發展及投資，透過電子媒體讓世界各地的音樂愛好者接觸到他們的音樂。現在市場上出現各式各樣的電子媒體及平台，為唱片公司提供另一種發放音樂產品的渠道。全球音樂消費模式由實體轉變到智能電話及平面電腦收聽及購買音樂，推動數碼音樂訂閱服務得以蓬勃發展。全球已有許多合法的數碼音樂服務，詳情可以參考《IFPI 2015數字音樂報告》(http://www.hkria.com/b5/public-interest.aspx)。另外，數碼電子媒體及平台可以幫助藝人和他們的音樂接觸到更廣大的聽眾。」

在音樂授權業的發展上，最大的挑戰是如何維護網上知識產權。為避免音樂市場受不法份子損害，香港需要建立有效的版權保護制度，以解決網上侵權行為。此外，政府亦應向公眾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教育工作及推廣正版音樂的價值，尤其需要提高中小企在商業使用音樂上維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另外，本會(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亦與香港海關合作，打擊網上侵權行為，以及與提供流動應用程式下載的商店合作移除侵權或協助盜版的流動應用程式，也有助締造數碼音樂發展的環境。」

知識產權署 活動介紹

「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專題網站

新推出的「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題網站(www.ip.gov.hk)為商界及市民大眾提供一站式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資訊及服務。



「我承諾」行動

「我承諾」•原創Live Band Festival於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舉行，超過三十隊本地樂隊在尖沙咀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展現不同風格的樂隊表演，吸引約二千名觀眾觀賞。



知識產權署網址：www.ipd.gov.hk
知識產權貿易網址：www.ip.gov.hk
世界知識產權日網址：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劉燦明—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媒體版權部主管

「在過去短短十年間，本港的音樂新媒體已發展得相當成熟。在互聯網上，我們很容易便可找到各種合法的免費或收費音樂服務。此外，其他網上娛樂服務，如電視及電影等，也經常採用大量的音樂元素。」

使用音樂新媒體是大勢所趨。一方面，數碼科技日新月異，予以音樂新媒體充足的發展空間；另外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雲端伺服器等的普及，亦大大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及消閒模式。在這兩個主要因素相輔相承下，預料音樂新媒體也將越來越蓬勃。

知識產權與音樂創作關係密切，知識產權不但讓作品得到保護，更可保障音樂創作人的心血獲得合理報酬。如果音樂人的權益欠缺合理的保障，其創作意欲將會大大減低，長遠而言更會影響整個創作產業的興衰。創意生產力強的國家，例如英國、美國和日本，都是因為維護知識產權得宜而令其創作產業興旺。因此，香港要成為創意之都，也必需從維護知識產權開始。」



馮添枝—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

「數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今天互聯網在社會已十分普及，新媒體的出現為音樂產業帶來新的商機，但同時也出現了各種挑戰。音樂產業的發展需投資者的支持，但由於合法的數碼平台往往受侵權問題影響而未能完全發揮應有的效用，以致投資者未能得到應有的回報，也貶低了音樂作品的價值。」

要使一個產業具備明朗的前景，必須要讓投資者及業內人士對產業的回報及前景具備信心，方可使行業蓬勃發展。現今網絡上版權作品不受大眾尊重，更有平台藉着法例中的灰色地帶，進行未授權之分發行為，影響合法收費平台的營運，對創作者、演出者、出版人，以及合法授權平台之投資者並不公平。音樂版權市場的不良發展將令新人缺乏生存空間，最終亦將是樂迷之損失。為確保香港樂壇及版權工業不致落後於其他經濟體系，當務之急是重提版權法之本，盡快完善現時的版權法例，使之達至國際標準，從而有效地建立及保障本港的文化發展。」



「正版正貨承諾」店舖搜尋

「正版正貨承諾」店舖搜尋是知識產權署推出的mobile app，向旅客及消費者提供搜尋「正版正貨承諾」計劃零售商的店舖資訊。使用者可容易地透過以地圖、地區、商號名稱及分類等方式去搜尋「正版正貨承諾」店舖。詳情請瀏覽網頁：www.nofakes.hk。



互動劇場

知識產權署自二〇〇九年推出「互動劇場」。目的是通過生動有趣和互動形式提高中小學生對互聯網上侵權行為的影響的認知，以及對創意、原創作品的知識產權的尊重。互動劇場在二〇一四年十月至二〇一五年三月期間於一百一十八間中小學演出。



BSA Start Up Challenge 168

由商業軟件聯盟主辦，知識產權署、香港海關及數碼港協辦的創業比賽。參賽者均為大專院校學生，須於一百六十八小時內將創業意念變成完整的商業計劃。活動目的在於推廣知識產權意識及鼓勵創業文化。決賽及頒獎典禮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舉行。



(資料由客戶提供)